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教指〔2021〕32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教科体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1〕35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中央资金 164.58 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50202 小学教育。”该资金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的相关规定，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
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